

「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各級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各級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勞動條件適用法規及主管權責劃分表	<p>一、為求體例與用語一致，配合第一點及第三十一點文字，酌修本表名稱。</p> <p>二、配合點次修正，本表遞移為附件七。</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勞動契約	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至第二十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以下同)。
請假、休假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刪除)	請假 事假、病假、延長病假、喪假、婚假、公假、娩假、產前假、陪產假、流產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曠職等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四點)與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未規定之假別，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施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二〇二號函以，工友休假日數之計算，連續服務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給休假三日；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休假十日；五年以上未滿六年者，給休假十五日，其餘核給休假日數及其計算方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工作時間	(刪除)			工作時間	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以工作時間本即由各機關於工作規則中規範，無須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休息時間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例假、休息日、放假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休假、放假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五月一日勞動節放假，依據勞動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月一日勞動節仍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放假，如有法令解釋疑義者，由行政院人事	配合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施行，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六〇〇三四二〇二號函以，工友應放假之國定假日、例假、休息日及其加班等有關事項，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及其解釋辦理。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行政總處視實際需要會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意見後研處。	
未休畢特別休假之處	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未休假加班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配合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由雇主給付工資或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惟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仍應發給工資，爰將「不休假加班費」修正為「未休畢特別休假之處理」。
休假補助費	除行政院另有規定外，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休假補助費	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二、有關工友之休假補助費，在不抵觸勞動基準法有關特別休假係由勞工排定之原則下，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院授人綜字第一〇六〇〇六四三六二號函規定工友一百零七年仍比照休假改進措施請領休假補助費，惟工友每年休假補助費上限改以其實際休假日數為計算基礎。
哺(集)乳時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一、本項新增。 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且該條規定，係不分男女一體適用，爰增列本項。
女工	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童工、女工	童工、女工	勞動基準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一、審酌工友並無童工之可能，爰予刪除，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規定受僱者哺(集)乳時間為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二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另考量哺(集)乳時間屬工作時間，且適用對象不限女性，爰有關哺集乳時間之規範移列至工作時間項下，並刪除本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二條。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	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撫卹	死亡撫卹、領受撫	一、因遭遇職業災害或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	<p>罹患職業病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勞動部</u></p>		<p>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p>	<p>罹患職業病死亡之撫卹： 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並得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p> <p>二、病故或意外死亡之撫卹： 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並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計發撫卹金。</p> <p>三、領受撫卹金之時效、權利順</p>	<p>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序： (一)撫卹金 請領時 效：因遭 遇職業 災害或 罹患職 業病死 亡撫卹 ，依勞動 基準法 第六十 一條規 定辦理 。因病故 或意外 死亡撫 卹，適用 民法第 一百二 十五條 規定辦 理。 (二)領受撫 卹金之 權利順 序： 因遭遇 職業災 害或罹 患職業 病死亡 撫卹，依								序： (一)撫卹金 請領時 效：因遭 遇職業 災害或 罹患職 業病死 亡撫卹 ，依勞動 基準法 第六十 一條規 定辦理 。因病故 或意外 死亡撫 卹，適用 民法第 一二五 條規定 辦理。 (二)領受撫 卹金之 權利順 序： 因遭遇 職業災 害或罹 患職業 病死亡 撫卹，依 勞動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因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身心障礙、傷害、疾病)	勞動部		職業災害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殘廢、傷害、疾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揭示平等與不歧視之規定，參照勞動部研提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執行職務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左列慰問金之發給名稱、內容如有修正，工友亦配合辦理。	配合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經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殮葬補助費	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一點)及其有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福利事項	生活津貼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生活津貼	依現行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將原列於備註欄之適用法規移列餘適用法規欄。
	年終工	(每年訂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終工作	依現行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依每年訂頒之	將原列於備註欄之適用法規移列於適用法規欄，查自一百零一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註		
	作獎金	<u>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u>	政總處		獎金	<u>辦理</u>	政總處	<u>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u>	起，每年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優惠存款	<u>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優惠存款	<u>依現行規定辦理</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u>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u>	將原列於備註欄之適用法規移列餘適用法規欄。
	急難貸款	<u>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急難貸款	<u>依現行規定辦理</u>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u>依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辦理。</u>	將原列於備註欄之適用法規移列餘適用法規欄。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u>勞動部</u>	加班事項	延長工作時間(加班時數、加班費)	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	工友加班事項，除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管制相關規定與勞動基準法尚無抵觸，仍繼續適用。 (二)因工友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後，其退休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計 支 內 涵 包 括 加 班 費 在 內，為 避 免 退 休 金 所 得 相 差 懸 殊，各 機 關 應 依 各 機 關 加 班 費 支 給 要 點，及 中 央 各 機 關 學 校 事 務 勞 力 替 代 措 施 推 動 方 案 等 規 定，調 整 工 友 工 作 時 間 及 採 行 各 項 替 代 措 施 ，以 充 分 運 用 工 友 人 力 及 避 免 指 派 工 友 加 班。	
僱 用	僱 用 條	工 友 管 理 要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僱 用 事	僱 用 條 件	工 友 管 理 要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配 合 本 要 點 點 次 調 整 修 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事項	件	點(第四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政總處		項		點(第三點及第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政總處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		解僱事項	解僱條件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參照勞動部建議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但書係規範勞工資遣事項，第十二條規範勞工解僱事項。
資遣(遣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資遣(遣離)事項	資遣條件、資遣給與	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有關不合退休條件者鼓勵退離之規定，雖非勞動基準法所稱資遣，惟因與該法尚無牴觸，仍繼續適用，其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上開推動方案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命令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事項	自願退休條件 命令退休條件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身心障礙退休金	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二點及第二十三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退休金、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退休金	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第八十四條之二)、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第二十六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已領退休金毋需繳回	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八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一點及第二十四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u>勞動部</u>		年資併計	(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及第二十七點)、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服務	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服務	<u>出勤管理</u> 、禁止兼職、因案涉訟羈押 工友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二、本要點以出勤管理為各機關內部管理作業，無須另行規定，爰配合刪除出勤管理事項。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待遇	工友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考核	工友管理要	行政院人事行		考核獎	工友管理要	行政院人事行		配合本要點點次調整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勞動條件		適用法規	主管機關	備 註	
獎 懲		點(第十六點至第十九點)及其相關法規釋例	政總處、 <u>勞動部</u>		懲		點(第十八點至第二十二點)、 <u>勞動基準法</u> 及 <u>勞資爭議處理法</u> 等相關法規釋例。	政總處、 <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		
申 訴 或 爭 議 事 項 處 理		<u>勞動基準法</u> 及 <u>勞資爭議處理法</u> 等相關法規釋例	<u>勞動部</u>							一、 <u>本項新增</u> 。 二、工友屬 <u>勞動基準法</u> 適用對象，有關其勞資爭議處理均依相關 <u>勞動法令</u> 辦理。